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85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9hr.k12ea.gov.tw/>）教師專長填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5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推估107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之科技領域(含「生活科技」與「資訊科技」)師資，籌備相關教師進修增能與第二專長學分班開班事宜，請貴校確實檢視國中教師目前持有以下類科別證書者，務必完成旨揭網站「教職員維護模組」中教師證專長(2.3.1)及第二專長證書(2.3.2)填報。
 - (一)生活科技:工藝(登記為國中)、中等學校生活科技(工藝)及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等3類別。
 - (二)資訊科技:中等學校-電腦(電子計算機)(88課綱)與高中-資訊科技概論科(99課綱)等2類別。

三、另為未來擔任國中科技領域教師進修所需核心知能，教育

BR 1_教務105/11/01 10: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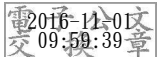
1050007268

無附件



部師資藝教司將辦理相關教師進修增能與第二專長學分班
，爰後續進修及換證事宜請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12

裝

訂

線